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5月15日，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2019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14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现有股东的缴款安排

由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须另行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33.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 1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4.75 万元（含）。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殷学中 | 600,000.00 | 6,450,000.00 | 现金 |
| 2 |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3,225,000.00 | 现金 |
| 3 |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0,000.00 | 9,997,500.00 | 现金 |
| 4 |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000.00 | 4,998,750.00 | 现金 |
| 5 | 钱惠高 | 35,000.00 | 376,250.00 | 现金 |
| | 合计 | 2,330,000.00 | 25,047,50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5月20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xingbaowei@sohu.com；联系电话：0416-4681339；传真：0416-468190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100679502752

开户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捷通铁路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二）对于在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

款底单，但未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公司未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邢保伟

（二）联系电话：13941688418

（三）联系传真：0416-4681909

（四）邮编：121017

（五）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 90 号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